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材料产业推进工作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49.240000	10	98.48%	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49.240000	—	98.4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其他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开展行业经济形势分析，跟踪行业重点企业及投资情况；协助组织开展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及本市高精尖等项目的申报、评审、验收工作；推进高精尖材料项目在京落地工作；协助开展本市高精尖产业和材料产业重点企业需求对接；按照工信部和我市有关要求，协助开展行业准入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依据局内职责分工，推进北京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常态化开展行业经济运行监测与形势分析，跟踪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及项目进展并形成研判；协助组织实施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本市高精尖产业项目的申报、评审、验收全流程工作；推进高精尖材料项目在京对接落地与要素保障，做好重点企业需求对接服务；严格落实行业准入审核、现场核查及日常监督检查；稳步推进北京市氢能产业实施方案落地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按职责分工抓好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7		17	
		时效指标			12		12	
		数量指标			21		2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35	

- 填报注意事项：
-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